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BSZC2023-C3-210236-GXRH

项目所属区划：百色市田阳区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4
一、总则	24
二、磋商文件	2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四、评审及磋商	29
五、成交及合同	30
六、验收	33
七、其他事项	3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4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2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2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9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C3-210236-GXRH

项目名称：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70000.00元

最高限价：1970000.00元

采购需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医疗机构联调接入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要求。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5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月9日09时3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通过CA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月9日09时30分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JKz0w75N8j5oktBwg53StA=&utm=site.site-PC-38920.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2.fb6a46a09b2711ee9ba6b14d129e9f6d>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田阳区火车站前规划二路

项目联系人：罗福利

联系电话：0776-3221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5楼501号

联系方式：唐丽丽 0776-2849422

3. 项目联系人：唐丽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49422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1	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1	项	<p>一、总体需求:</p> <p>1.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需求,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与现有各医疗机构医疗管理系统对接,完成财政电子票据从赋码、开具、传送、查验、入账、归档一站式管理,同时满足广西财政厅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并实现与“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p> <p>2. 实现医疗机构各项医疗收费结算信息即时生成电子票据传输,解决各医疗机构现有缴费取票繁杂、票据管理流程复杂及核销工作量大等问题,提升各医疗结构对外服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办公效率。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接口与下属各类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对接,满足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与各医疗机构的 HIS 业务系统无缝衔接,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支持被各医疗机构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接入。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一方面满足采购人大中型医疗机构接口接入需求(二级及二级以上),另一方面满足基层医疗机构(田阳区各乡镇卫生院等)在线登陆系统开票需求,其次满足采购人监管分析、统计查询数据利用等需求。</p> <p>3. 建设的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数据大集中的同时有满足医疗机构属地管理原则,医疗机构票据申领、核销、销毁、票据印制</p>

等归属县财政部门监督。支持邮箱、短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通知渠道。全方位满足各类医疗机构财政电子票据交付。

4. 系统集中部署, 各医疗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一站式接入, 满足采购人对各医疗机构的监管, 通过各个医疗机构数据大集中为采购人提供数据分析、对比、筛选、统计分析和决策等大数据分析利用。从而从源头上提升采购人对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同时各医疗机构社会化职能得到最大化运转。

二、功能需求:

(一) 医疗门诊住院

1. 患者持社保卡、就诊卡在医疗机构门诊或者住院完成缴费后, 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能够接收医疗机构 HIS 业务系统相关缴费结算信息, 实时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通过患者对应的缴款渠道通知患者接收、查阅财政电子票据信息。

2. 患者接收到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后, 如果有需要可以自行前往医疗机构窗口或自助机自行打印财政电子票据板式文件, 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支持在线打印和接口对接打印。

3. 患者进行退费业务操作时, 在小程序、APP、窗口申请退费, 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收 HIS 业务系统退费结算请求, 业务人员可实时查看电子票据状态, 确认电子票据是否已入账或打印, 已打印收据的患者, 需退回对应的原始票据, 对其作废, 已被报销入账的不允许退款。待相关人员审核确认后, 对于全额退费的, 对原票据进行冲红, 对于部分冲红的, 先对原票据进行冲红, 在开具出正确金额的电子票据并返回给 HIS 业务系统告知患者, 不分单日、次日、跨收费点。

4. 门诊、住院进行日终结算时, 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能够实现与医疗机构现有 HIS 系统业务数据核对, 保证数据准确无误, 支持人工、系统自动逐笔或批量对账, 排查纠错。同时针对异常数据问题平台应提供相应处理机制, 方便问题及时解决。

5. 根据各医疗结构业务特征, 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有应急机制, 针对因突发网络故障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医疗机构 HIS 系统确定收款成功, 但电子票据生成指令发送不成功, 无法及时生成电子票据等情况, 提供应急开票系统, 保证开票业务不中断, 同时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影响或影响降至最低。

6. 根据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财综【2019】29号文的要求, 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具有最新全国统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相关规范、票据样式、电子清单明细。

(二)、各医疗机构财务管理

1. 电子票据申领、分发、申退: 医疗机构业务人员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向田阳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发起用票申请, 财政票据中心审批后出库, 业务人员进行入库确认, 按照需要将电子票据分发收费窗口和自助开票点, 同时支持收费窗口和自助机票号回退。

2. 开票点管理: 各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置多个开票点, 每个开票点可以自定义设置收费项目, 可以自定义设置票据种类, 可设置各医疗机构内不同开票点开具的门诊或住院票据开票单位名称和电子签章可为不相同。

3. 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 除门

			<p>诊、住院财政电子票据通过业务系统对接开具外，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支持资金往来、捐赠、非税收入等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在线开具，包括单笔录入与批量导入。</p> <p>4. 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当医疗机构发生退费业务或操作失误时，需要对已开具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冲红或换开的纸质财政票据进行作废。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支持财政电子票据换开、冲红、作废等业务操作，包含单笔或批量操作。</p> <p>5. 纸质财政票据管理：考虑到医疗机构目前实际情况，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纸质财政票据相关管理功能，主要包含纸质票据申领、入库、分发、申退和作废等功能。</p> <p>6. 财政票据核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管理要求及各级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开票单位需及时将超过核销周期的已开具的旧票进行核销，才能领取新票保证业务延续。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提供数据上报核销功能，即包含电子票也含纸质票，方便医疗机构及时进行数据核销，核销过程中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无误。</p> <p>7. 财政票据销毁：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纸质财政票据保管期限最低为 5 年、财政电子票据最低为 30 年，医疗机构需要对已经超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进行销毁，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提供票据销毁功能，方便业务人员及时销毁已经过保管期限的财政票据。</p> <p>8. 纸质票据印制计划申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和各级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要求，纸质财政票据印制需要通过系统进行印制计划上报，方便汇总全区财政票据印制计划，有计划的安排印制。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须提供财政票据印制计划填写上报，方便医疗机构在过渡时期及时将本年计划用票情况上报。</p> <p>9. 电子票据记账：通过医疗机构 HIS 业务系统接口实现电子票据入账。入账后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口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入账反馈。支持电子票据汇总单记账：医疗机构财务人员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定时或手动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p> <p>10. 对账管理：由医疗机构 HIS 业务系统提供收费结算数据与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开票数据信息进行对账，其中对账方式可分为系统之间自动对账和手动打印汇总单对账。同时满足根据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的实际要求，定制服务。</p> <p>11. 相关业务数据统计报表查询：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基本的统计报表，包含包括库存结余表、票据领发情况、票据作废情况、票据领用存情况、单位领入情况表、票据分发情况表、开票明细表、开票汇总表、单位收费情况表、收费员汇总表、缴款渠道汇总表、住院处日报明细表等，同时支持按照医疗机构业务人员需要增加相关报表。</p> <p>12. 基础信息维护及管理等功能：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此功能，方便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人员维护系统信息，包含开票点、用户、票据种类、收费项目等基础信息增加删除或变动操作。</p> <p>日志跟踪查询功能，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对应日志操作记录，方面异常问题排查和解决。</p>
--	--	--	---

			<p>13. 参数设置：（1）基础参数设置，各医疗机构可自定义设置对应的业务流程单据是否启用审核流程，可设置审核流程的单据包括（不限于）期初库存、票据下发、库存作废、手工开票、退票申请等；可自定义设置库存预警设置，库存预警池设置包括票据类型、预警数量；可自定义设置电子票据清单显示设置，电子票据清单设置应包括票据类型、票据代码、限定数量；可自定义设置预警时间设置，包括审验到期预警天数、汇缴到期预警天数。（2）产品参数设置，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可做到界面可视化各类参数设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票打印次数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纸质票年度限制、是否启用电子票换开专用机打票、是否限制电子票汇缴后不能做后续业务、是否限制电子票入账后续业务、是否限制项目标准编码不能为空、首页库存预警提示阈值、医保类型值设置、清单明细是否返回、是否开启医保总金额等于票面总金额判断、机打票是否打印清单、票据自动下发（包括开票点票据手动或自动发放方式、开票点单笔下发数额）等。</p> <p>14. 任务调度管理：采购人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必须提供可视化界面的任务调度管理，</p> <p>（1）运行报表，应能体现任务数量、调度次数等调度报表可视化内容；</p> <p>（2）调度日志，以列表方式展现出每个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任务的执行处理器、执行器触发时间、执行结果等；</p> <p>（3）任务管理，可自定义新增执行器，包括独立部署基础资料同步、库存预警、医疗日结、同步（开票数据下载）、待办事项刷新、批量上传任务等作业处理器，且包括任务的路由策略、阻塞处理策略、失败处理策略、任务描述等关键指标处理。</p> <p>（三）、财政电子票据通知及获取</p> <p>1. 电子票据通知：（1）直接打印告知单：窗口收费员可以打印告知单交给患者，患者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网站进行查验真伪。考虑到各类患者实际需求和医疗机构节约成本需求，防止电子票据“乱打印”的现象，医疗机构按需仅提供一次打印。（2）采购人公众号/生活号通知：患者需要提前关注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电子票据成功后，通过 HIS 业务系统向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推送电子票据信息。（3）采购人短信、邮件通知：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应提供短信、邮件自定义格式发送。短信配置可设置运营商、状态是否启用、短信内容自定义配置等信息；邮件配置包括是否可自定义配置、服务地址、端口、邮箱账号、密码、状态是否启用、自定义配置等内容。</p> <p>2. 患者取票服务：</p> <p>（1）财政服务网站取票：患者可通过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建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电子票据相关要素获取电子票据，可以根据需要下载打印。</p> <p>（2）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取票：患者可通过注册或关注医疗机构公众号、生活号，查看电子票据通知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p> <p>（3）医疗机构专用 APP：患者可通过安装医疗机构专用 APP，根据已发送的电子票据通知记录，通过医疗机构专用 APP，获取电子票据。</p>
--	--	--	---

			<p>(4) 医疗机构通码扫码取票：患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医保卡号/就诊卡号等信息，查看电子票据信息，通过取票小程序，获取电子票据。根据需要选择发送到邮箱、微信卡包。</p> <p>(5) 提供接口和查询服务程序，患者可通过医疗机构设置的自助机使用就诊卡或者身份证识别读取票据信息，打印电子票据板式文件。</p> <p>(6) 取票小程序应提供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扫码查票，通过扫码获取或查看电子票据； b. 手工查票，可选择票据类型，通过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信息查找电子票； c. 票夹，可按开票日期、票据状态信息展示取到的电子票信息并可展示详细电子票据内容； d. 自动取票，可通过进入各医疗机构单位后按照真实姓名、用户编码（手机号/就诊卡号/身份证号）自动获取电子票据。 <p>三、接口服务及联调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IS 业务系统接口：门诊、住院等绝大部分日常业务操作在采购人 HIS 业务系统中完成，所以门诊、住院电子票据的业务数据均来源于 HIS 业务系统的结算数据；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提供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实现 HIS 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2.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的财政电子票据前置：医疗电子票据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一种，需要通过交换服务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基础信息下载、票据库存储信息同步、开票信息上传、电子票据本身上传的定时数据交换等。 3. 财务系统接口：实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后，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需要建立与财务系统数据交换接口，实现系统业务数据、财务会计科收费业务数据的记账凭证自动生成。 4. 财务在线开票系统个性化服务：财务会计的开票业务，如：资金往来票据、捐赠票据等由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并实现自动记账。 5. 接口授权：考虑到采购人所辖医疗机构较多，系统必须提供统一的授权管理，方便采购人集中管理接入单位，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p>四、构建电子票据档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电子票据应是 XML 文件格式，为让患者直观阅览，XML 格式的电子票据在展示时显示为 PNG 图片格式。传统的电子档案系统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查看模式，打开 XML 文件及出现网页代码式的阅览；为适应财政电子票据的存档、查阅等相关要求，根据电子票据的格式特殊性，系统应实现 XML 与 PNG 格式的自动转换，打开 XML 文件显示 PNG 图片模式，给用户直观展示服务。系统功能包括： 2. 电子票据接收：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通过财政提供的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之间的接口，按照全国统一信用代码定时（或实时）接收电子票据信息。 3. 电子票据归档：对于接收到的电子票据，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会按照日期、票据种类等条件进行自动归档。 4. 电子票据查看：医疗机构对于已经入账的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口查看相应的电子票据信息。
--	--	--	---

			<p>5. 电子票据入账反馈：医疗机构财务系统对于符合入账要求的电子票据进行入账。财务人员获取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电子票据汇总单，进行记账。记账成功后，财务系统调用电子档案反馈记账结果信息（凭证号）。</p> <p>五、系统性能需求：</p> <p>1. 高效性：系统的响应时间迅速，必须保证系统使用的高效性，系统能够支持 1000 并发用户数以上，系统的日签发能力 30000 张以上。</p> <p>2. 可用性：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必须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并具有可恢复性操作的功能。</p> <p> 简便可操作：系统界面简单美观，菜单按钮易辨认。</p> <p>3. 开放性：系统应具有开放的数据结构设计，系统结构设计灵活、开放。对成果数据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存储，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扩展的可能，另一方面，数据库设计合理、规范。系统为其他软件服务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满足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要求。</p> <p>4. 可靠性：系统必须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所处理事务、数据的完整性。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 5 天；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少于 24 小时。</p> <p>5. 标准性：系统数据应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分层数据，软件构件化实现。</p> <p>6. 兼容性：系统提供其他系统能兼容的、完备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p> <p>7. 安全性：保证数据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有管理员身份认证机制、数据加密机制。</p> <p>8. 可维护性：系统管理模块进行数据备份、日志等管理、维护。对系统所涉及到的各项应用及管理必须是可管理和维护的。</p> <p>9. 可扩展性：考虑到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要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p> <p>六、部署需求：</p> <p>在采购方提供的硬件网络环境中部署卫健局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与卫健局管辖的各医疗机构的 HIS 系统和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各医疗机构的电子票据全流程管理。</p> <p>七、电子签名需求：</p> <p>对于电子票据开具功能，承建商应按照财政部要求提供与财政部一致的数字签名方式，按照单位先签名、财政后签名的形式进行 CA 签名认证。签名加密算法需要与财政部要求一致，加密文件格式要符合财政部标准。应使用签名服务器进行电子签名，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p>
2	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1	<p>一、总体需求：</p> <p>1. 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需求，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与田阳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完成财政电子票据从开具、传送、查验、入账、归档一站式管理。</p> <p>2. 实现各院各项医疗收费结算信息即时生成电子票据传输，解决现有缴费取票繁杂、票据管理流程复杂及核销工作量大等问题，提升各</p>

台接口对接实施服务		<p>院对外服务水平，提高财务人员办公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接口对接联调实施服务，实现与各院现有的医院信息化系统集成，满足高度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与各院的 HIS 业务系统无缝衔接，支持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的应用集成联调测试。 通过接口对接联调实施服务，满足各院业务系统对接管理需求，支持各院业务数据按田阳区卫生健康局数据集中要求，实现各院对业务数据整体筛查、分析、对比等数据利用。 <p>二、功能需求：</p> <p>(一) 医疗门诊住院接口对接实施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者持社保卡、就诊卡在各院门诊或者住院部完成缴费后，田阳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能够接收各院 HIS 业务系统相关缴费结算信息，实时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该平台提供的渠道通知患者接收、查看财政电子票据信息。 患者接收到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后，如果有需要可以自行前往各院窗口或自助机打印财政电子票据板式文件。 患者进行退费业务操作时田阳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接收 HIS 业务系统退费结算请求，开具冲红财政电子票据并返回给 HIS 业务系统告知患者。 根据各院业务特征，实施服务的接口须有应急机制，保证各院开票业务不中断，不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影响或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财政部、卫健委、医保局财综【2019】29 号文的要求，接口对接实施服务后各院接口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具有最新全国统一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相关规范、票据样式、电子清单明细。 <p>(二) 预交金管理接口对接实施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者通过窗口、支付宝、微信、医院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入院手续，缴存预交金；业务办理人员每收到一笔预交金，通过 HIS 业务系统向田阳区妇幼保健院、田阳区中医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请求生成预交金电子凭证； 田阳区妇幼保健院、田阳区中医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预交金凭证，并把该笔预交金缴存明细登记到预交金台账； 预交金凭证开具成功，返回预交金凭证信息 HIS 系统，可通过告知渠道通知患者，如：短信、微信/支付宝、医院手机 APP、收款凭条等方式。 田阳区妇幼保健院、田阳区中医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定时将预交金凭证信息（缴存记录明细）、预交金电子票据推送给电子票夹（1 取票小程序）； 患者可通过取票小程序查询到预金凭证、预交金缴存记录明细数据。
-----------	--	---

6、除通过 HIS 业务系统传输生成预交金电子凭证外，还支持通过田阳区妇幼保健院、田阳区中医医院财政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在线开具预交金凭证。

(三) 接口对接测试联调内容

基础资料维护	维护各院基础信息资料，包含单位名称、收费项目、票据种类、开票点、开票人员等
电子发票对接封装平台层	接口对接
窗口（门诊）	收费票据开具接口
	收费票据作废接口
窗口（住院）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开具接口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作废接口
	出院结算票据开具接口
	出院结算取消票据开具接口
自助机	收费票据开具接口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开具接口
	结算票据开具接口
	自助机查询未打印票据接口
	自助机门诊结算补打发票接口
	自助机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补打接口
	自助机出院结算打印票据接口
外网 APP	APP 收费票据开具接口
	APP 结算票据开具接口
	APP 住院预交金电子凭证开具接口
	APP 财政电子票据 H5 通知接口

3	接入单位 明细	21	项	名称	数量	接入单位名称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1	田阳区卫生健康局
				含住院押金(加强版)	1	田阳区妇幼保健院
					1	田阳区中医医院
					1	百色市田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乡镇卫生院联调接入服务	17(家)	田阳区各乡镇卫生院
4	电子 签名 服务器	2	台	<p>基本要求</p> <p>符合财政部《财政信息系统应用安全接口标准》，支持国际通用算法和国产 SM 系列算法；支持身份认证、数据签名、签名验证、数据加密解密等功能。</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RSA 和 SM2 非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SHA1、SHA256，SHA512、SM3 等摘要算法； 2. 支持 PKCS#1、PKCS#7(Attach)、PKCS#7(Detach)、XML 标准数据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 3. 支持标准 X509V3 数字证书格式，支持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提供 CRL/OCSP/LDA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4. 支持对文件和数据的数字签名和数字信封功能； 5. 提供 CRL 的自动下载功能和证书有效性验证功能； 6. 支持最大 500M 大文件、大数据的数字签名和数字信封功能； 7. 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可同时支持 20 个不同的 CA； 8. 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9. 基于 WEB 形式的图形管理界面，提供完善的配置管理、证书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 10. 支持黑、白名单管理，不允许的 IP 地址则不能访问，允许的 IP 才能访问服务器； 11. 支持系统备份和恢复功能； 12. 支持双机热备和负载均衡； 13. 具有日志审计功能，支持第三方 SYSLOG 日志服务器； 14. 支持浏览器、应用服务器、移动端的调用； 15. 提供 JAVA、C++等 API 开发接口和示例代码。 16. 产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和 GMT 0060-2018《签名验签服务器检测规范》，产品符合《GMT 0050-2016 密码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技术规范》要求，能够通过安全通道协议，实现与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安全通信，支持密码安全服务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监控。 <p>硬件要求</p> <p>标准 1U，220V 电源，</p>		

			<p>网络接口：4*100/1000 Base-T, 4*USB, 1*DB9</p> <p>CPU:至强 E3, 8G 内存, 企业级 1T 硬盘</p> <p>性能指标</p> <p>SM2 签名：4500 次/秒</p> <p>SM2 验签：3000 次/秒</p> <p>SM2 制作信封：2500 次/秒</p> <p>SM2 解密信封：3000 次/秒 RSA1024/2048 签名：5000/1500 次/秒</p> <p>RSA1024/2048 验签：12000/7500 次/秒</p> <p>RSA1024/2048 制作信封：10000/6500 次/秒</p> <p>RSA1024/2048 解密信封：4500/1500 次/秒</p>
5	应用、数据服务器	3	<p>单台配置要求</p> <p>1. 名称:应用服务器</p> <p>2、2U 2 路机架式服务器；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3、CPU 信息：配置 2 颗英特尔至强 (2.2GHz/10-core) 以上处理器 (带散热器)；</p> <p>4、内存信息：配置 8 条 64GB 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配置≥24 个 DIMMs 内存插槽；</p> <p>5、硬盘：配置 6 块 8T SATA 3.5 寸 7200 转机械硬盘，配置≥8 个硬盘插槽；支持热插拔的；最大支持 12*3.5 盘位硬盘槽位。</p> <p>6、Raid 卡：板载支持 Raid0, 1, 5,</p> <p>7、网卡：配置≥4 个千兆 GE 网口；</p> <p>8、PCIe 扩展：配置≥6 个 PCIe3.0 扩展插槽，支持外置 DVD。</p> <p>9、配置 2 块 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支持冗余电源</p> <p>10、4 个热插拔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p> <p>11、安全性：</p> <p>(1) 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单板管理系统；</p> <p>(2) 自主可控，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 (带独立管理端口) 和管理软件</p> <p>安全性：支持机箱入侵检测，TCM/TPM 安全模块，可选配置 PCIe 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p> <p>安全认证；支持 CCC, CECP, SEPA, CE, CB 等认证</p> <p>12、可靠性：</p> <p>(1) 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具备带外硬件故障错误数据收集，由带外管理模块进行故障分析，告警，日志导出，故障数据库支持自动定位故障源并提供解决方案；</p> <p>(2) 支持黑匣子和最后一屏功能；</p> <p>(3) 单板管理软件的 Firmware 支持双镜像，主引导区升级失效，可以从从引导区启动；</p> <p>13、易用性：</p> <p>(1)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p> <p>(2) 支持 HTML5 和 VNC 模式访问板载管理系统；</p> <p>(3) 支持 RAID 带外管理；</p> <p>14、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50 度；</p> <p>15、全国联保，3 年 5×9 下一工作日现场支持服务；</p>

6	前置服务器	1	<p>1.名称:前置服务器</p> <p>2、2U 2路机架式服务器；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3、CPU 信息：配置 1 颗英特尔至强 (1.9GHz/6-core) 以上处理器 (带散热器)；</p> <p>4、内存信息：配置 $\geq 32\text{GB}$ (2*16G) 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配置 ≥ 24 个 DIMMs 内存插槽；</p> <p>5、硬盘：配置 2 块 1.2T SAS 2.5 寸 10000 转机械硬盘，配置 ≥ 8 个硬盘插槽；支持热插拔的；最大支持 24*2.5 盘位硬盘槽位。</p> <p>6、Raid 卡：RAID 卡，板载支持 Raid0, 1, 5；</p> <p>7、网卡：配置 ≥ 4 个千兆 GE 网口；</p> <p>8、PCIe 扩展：配置 ≥ 6 个 PCIe3.0 扩展插槽，支持外置 DVD。</p> <p>9、配置 1 块 550W 白金交流电源模块；支持冗余电源</p> <p>10、4 个热插拔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p> <p>11、安全性：</p> <p>(1) 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单板管理系统；</p> <p>(2) 自主可控，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 (带独立管理端口) 和管理软件</p> <p>安全性：支持机箱入侵检测，TCM/TPM 安全模块，可选配置 PCIe 防护模块，提供防火墙、IPS、防病毒和 QoS 等防护功能</p> <p>安全认证；支持 CCC, CECP, SEPA, CE, CB 等认证</p> <p>12、可靠性：</p> <p>(1) 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具备带外硬件故障错误数据收集，由带外管理模块进行故障分析，告警，日志导出，故障数据库支持自动定位故障源并提供解决方案；</p> <p>(2) 支持黑匣子和最后一屏功能；</p> <p>(3) 单板管理软件的 Firmware 支持双镜像，主引导区升级失效，可以从从引导区启动；</p> <p>13、易用性：</p> <p>(1) 支持中文 BIOS 界面；</p> <p>(2) 支持 HTML5 和 VNC 模式访问板载管理系统；</p> <p>(3) 支持 RAID 带外管理；</p> <p>14、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 5-50 度；</p> <p>15、全国联保，3 年 5*9 下一工作日现场支持服务；</p>
7	配套设备	1	<p>(1) 防火墙</p> <p>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600M，防病毒吞吐量：300M，IPS 吞吐量：200M，全威胁吞吐量：150M，并发连接数：1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2 万 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00，IPsec VPN 吞吐量：100M。</p> <p>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SSD，电源：适配器，接口：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p> <p>3.包含：</p> <p>防火墙软件基础级 (*1 套)；</p> <p>防火墙软件增强级模块 (*1 套)；</p> <p>云智订阅软件 (AF8.0.59) 及以上版本适用) (*1 套)；</p>

			<p>软件升级（含全套病毒库更新）（*3年）</p> <p>产品质保（标准版）（*3年）</p> <p>(2) 不间断电源</p> <p>1.名称：单进单出10KVA，</p> <p>2、方式：高频在线式</p> <p>3、直流电压：192V</p> <p>4、容量：8000W</p> <p>5、转换时间：0毫秒</p> <p>6、蓄电池 12V26AH16 只，提供蓄电池泰尔认证及检测报告。电池柜一个</p> <p>(3) 交换机、机柜等配套设备一批</p> <p>1.交换机：2台</p> <p>参数：增强型交换机，交换容量\geq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geq108/126Mpps；</p> <p>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p> <p>电源类型：内置 AC 电源，配置双电源。</p> <p>散热方式：风冷散热，智能调速；</p> <p>可靠性：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支持 ITU-Y.1731；支持 DLDP；支持 LACP；</p> <p>2. 光模块：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配置 4 个单模万兆光模块，2 根 1 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p> <p>3. 机柜：</p> <p>规格：600mm(W)×1000mm(D)×2055mm(H)配置：专用 16A 8 位大功率 PDU 机柜插座 2 条，载重层板 3 块，风扇组件 1 套（配 4 只风扇），重载脚轮 4 只，M12 支脚 4 只，M6 方螺母螺钉 40 套，内六角扳手 1 只</p> <p>电源：每台机配置专用 16A 8 位大功率 PDU 机柜插座 2 条。</p> <p>抗震：装配紧固、能抵御冲击、摔到、剧烈晃动所带来的损坏。</p> <p>脚轮：每个机柜提供滑动脚轮 1 套 4 个便于搬运。</p> <p>承重：机柜最大静载荷应满足 1000KG；</p>
商务条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p>		

	<p>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u> 专家评审费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五、服务要求：培训目的：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管理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 培训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资料须用中文书写。 （2）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 （3）应针对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交给采购人，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4）供应商在方案中应提出培训内容和计划，具体培训地点和人次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决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六、售后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两年内全免费保修、升级。质保期外每年续保的价格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6%计算。 （2）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中所包括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错误修正等服务工作。 （3）电话、邮件以及网络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 （4）一般软件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对影响软件正常工作、造成业务工作停业的严重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修复。如果一个月内系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免费保修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5）质保期内中标人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中标人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七、付款形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甲方视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进度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30%；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9 个月内支付项目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p>
其他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划分见本章附件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12.1.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3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p> <p>7.项目团队配置（如有请提供）；</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技术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3.项目保障措施（如有请提供）；</p> <p>4.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 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 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 (2021) 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 (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 (2021) 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6-2849422</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u> (2) <u>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u> ; 联系电话: <u>0776-3221881</u>

		通讯地址：田阳区火车站前规划二路
	现场提交质疑办 理业务时间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路 6 号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为计费额， 按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 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迎龙支行 账号：805188698400002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键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书面形式签订，签订后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书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信息, 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4.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5.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

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磋商人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技术及实施方案分-----45分

(1) 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分（满分 30分）

一档（10分）：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能描述分析基础数据、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查询、数据核对、接口管理九大模块，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18分）：在一档基础上，详细阐述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管理员业务功能如基础数据、系统管理、接口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统计、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按照财政部【财综（2017）32号】财政电子票据业务规范，医疗财政电子票据作为财政票据的一种，最终需要完成和省级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的对接，可提供完整的技术保障方案，系统构架合理，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须提供投标人开发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同时提供省一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建设案例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三档（30分）：在完全满足二档基础上，分析医院的现状，建设内容、建设原则、业务功能架构、网络部署结构、业务流程、系统架构和技术需求，详细阐述系统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结构；合理设计系统多类应用的开发框架、开发语言、开发工具、设计工具、中间件应用和数据存储方式；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和应急保障措施；同时全面考虑系统安全及代码的可靠性，须提供投标人开发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与财政对接的系统满足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2）设计实施及培训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6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建设需求。

二档（10分）：在一档基础上，能根据建设方案的要求，充分考虑医院业务的需求。以电子票据交付等业务为例，提出有针对性的系统设计和实施服务方案。详细阐述票管员模块如票据管理、开票管理、对账管理、归档管理、报表统计、数据核对等功能模块。（每个功能及其子模块均须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和描述介绍，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同时应充分证明该系统设计符合医院使用诉求，稳定安全、可靠，售后服务及时到位且具备一定软件服务交付能力。（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用户使用证明及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采购标的物质、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达到二级或以上交付能力证书，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三档（15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结合做过的实际案例经验，详细分析业务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系统建设优化建议和解决措施，说明系统建设和实施培训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建设的开发、测试、部署上线，以及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医院本身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医疗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无缝连接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协调推进工作要求提出对应的设计和实施方案。（为了响应国产化要求，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用系统开发商的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与采购人现有的应用服务器产品兼容性认证，提供相关报告及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对应材料该档不得分）。

3、售后服务（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较合理、维护体系较健全的，投入售后服务团队合理配备具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 ≥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 1 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安全工程师 ≥ 1 人（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软件架构师 ≥ 1 人（具有有效的软件架构师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三档（10）：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

案，内容完整可行，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具有快速的服务及应急相应机制，支持力度高的，配备充足的运维服务人员 ≥ 5 人，其中运维工程师 ≥ 3 人（具有有效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资质））。

4、供应商资质、项目建设人员资质、业绩分-----35分

（1）医疗电子票据属于财政电子票据的一种，开票过程需要省级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验签，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具有 2017 年以来省级财政票据电子化建设业绩，满足 3 个的得 6 分，满足 6 个的得 14 分，满足 9 个的得 20 分（不足三个案例不得分），满分 20 分。（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2）医疗电子票据属于电子票的一种，按照国家电子档案管理要求，需要进行电子档案管理，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相关电子票夹或电子票据档案管理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3）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有预交金电子凭证管理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得 2 分（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4）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通过 CMMI 资质认证的得，通过 CMMI3 级资质认证得 1 分，通过 CMMI4 级资质认证得 1.5 分，通过 CMMI5 级资质认证得 2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5）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有医疗电子票据相关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标依据，否则不得分）。

（6）供应商及供应商所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系统需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设计，提供财政票据相关系统的等保三级证明材料得 3 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同类项目业绩·····	(页码)
七、项目团队配置·····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九、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十、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项目保障措施·····	(页码)
十二、服务承诺·····	(页码)
十三、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团队配置

7.1. 项目团队组人员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专业	资质认证	从业经验年限或 社会保障码
1					
3					
4					
5					

7.2 相关主要人员的学历证书、资质认证证书

7.3: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资质认证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保障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 = ①×②	服 务 期	备 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及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预付款：无。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甲方视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进度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30%；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项目款，9 个月内支付项目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a. 乙方未能按合同交付时间交付完整服务内容资料的；

b. 乙方未能按响应资料和甲方书面需求提供服务，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整改的；

c.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团队人员构成的；

d. 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指导和验收的；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在双方合同合作期间，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启动第 2、3 的备选定点供应商作为定点供应商。

①乙方在产品配送、产品质量、维护能力、服务能力等服务方面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的；

②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次数达到 3 次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成果交付日期			成果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科室意见					
验收科室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